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5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2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時值炎熱季節，請貴校於開學後加強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7年6月20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70088109號函（諒達）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及請各校加強宣導熱傷害預防措施、緊急處置步驟等，並於108年5月31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080103號函（諒達）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料。

二、請貴校運用前揭資料，於開學後進行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評估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活動，注意高危險群人員身體狀況；如所屬人員出現熱傷害徵兆，應儘速協助其離開高溫環境，並施予緊急處置及送醫。參考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溫資訊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07年6月15日起，每日17時發布各縣市隔日之高溫資訊，按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為黃燈、橙燈、紅燈3等級，並於當日依實際監測結果進行更新；前述資訊，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。

(二)衛教資料：有關預防熱傷害宣導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



等，可逕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.php?ctid=274>）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）下載運用。

三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員個人防護，以及補習班、幼兒園交通車載運注意事項等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與本部終身教育司協助轉知所屬學校、機構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